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 (正表) (营利性民办高校用)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一、院校名称	上海立达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亭公路 1788 号			
三、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立达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立达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立达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全称为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4 年我校参与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计划
	金融科技	本科	四年	20
	汉语言文学	本科	四年	30
	人工智能	本科	四年	3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本科	四年	30
	会计学	本科	四年	20
	财务管理	本科	四年	10
	国际商务	本科	四年	10
	合计			150
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考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关于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方可报考。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自主测试办法	<p>(1) 2月19日(周一)9:00-22:00, 2月20日(周二)9:00-16:00期间,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可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另外,根据相关规定,应届高中毕业考生7门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全部合格。</p> <p>(2) 2月22日(周四),我校按照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的3倍划定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末位同分处理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34号)相关规定执行,并向社会公布。获得资格的考生须于2月23日-24日(周五、周六)登录我校官网“阳光招生”板块选择本人的测试时间和地点。 (https://zs.lidapoly.edu.cn)</p> <p>(3) 3月2日-3日(周六、周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参加我校自主测试。同时报考我校两个专业且分别达到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需分别参加各专业的测试。</p> <p>(4) 我校自主测试为面试,内容由我校根据专业特点确定,同时参考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综合评定,给予考生相应的得分,自主测试总分为150</p>

	<p>分。(其中综合素质评价满分赋10分,面试满分赋140分。对于没有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考生,则由本人提供相关的信息材料在评分时参考使用。详见我校2024年春季招生自主测试实施方案)。</p> <p>考生若缺考我校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p>				
<p>十二、录取规则</p>	<p>(1) 加分政策: 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p>(2) 录取分数要求: 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满分600分)=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450分)+自主测试成绩(满分150分)</p> <p>(3) 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 同一专业志愿考生按春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春考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外语、数学、语文单科成绩),按招生计划的100%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其余考生依序公布为候补录取考生。</p> <p>预录取考生和候补录取考生须于3月13日-14日(周三、周四)网上办理录取专业信息登记,相关登记程序按市教育考试院有关实施办法执行。</p> <p>(4) 正式录取: 按规定完成各项手续的预录取考生,由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正式录取。</p>				
<p>十三、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2 1256 560 1368"> <p>学费标准</p> </td> <td data-bbox="560 1256 1506 1368"> <p>59800元/年 根据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p> </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368 560 1541"> <p>住宿费标准</p> </td> <td data-bbox="560 1368 1506 1541"> <p>原四人间 5000元/年,新建四人间 6800元/年 (具体以实际入住为准) 根据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p> </td> </tr> </table>	<p>学费标准</p>	<p>59800元/年 根据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p>	<p>住宿费标准</p>	<p>原四人间 5000元/年,新建四人间 6800元/年 (具体以实际入住为准) 根据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p>
<p>学费标准</p>	<p>59800元/年 根据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p>				
<p>住宿费标准</p>	<p>原四人间 5000元/年,新建四人间 6800元/年 (具体以实际入住为准) 根据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p>				
<p>十四、资助政策</p>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p> <p>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p>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p>	<p>我校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监察小组监督。 举报电话:021-57800607</p>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www.lidapoly.edu.cn 学校微信公众号：上海立达学院 招办官网： zs.lidapoly.edu.cn 招办微信公众号：上海立达学院招生办 咨询电话：021-57803531、57803530、57800622
十七、其他须知	春季考试招生预录取考生（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预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规定的其他考试。